关于单电微单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1030020266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老干部活动室

地址：高安路63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索尼 Alpha 7 IV单机身 数码照相机	Alpha 7 IV单机身	1(件)	24978.00	24978.00
总价（元）		24978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24978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万肆仟玖佰柒拾捌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徐汇区湖南路街道五原路297号3F/4F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老干部活动室15710105391

其他说明：/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/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尚安路63号

电话：15710105391

2026年06月18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许大山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电话：15909968099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907503000657564

2026年06月18日